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下列用途：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i) 重選李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辛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崔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蔡思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 (無論是否根據第5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 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 (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為及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猛先生（主席）、辛冰先生、鮑國軍先生及龐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辰先生、崔艷女士、蔡思韜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